兼辦政風業務說明
──預防科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預防科　科長　林娟如

兼辦政風預防業務說明

大綱

一、有關採購監辦業務

二、協助辦理事項

三、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四、廉政宣導

有關採購監辦業務—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需要「監辦機關採購業務」？

- 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因前開辦法第3條，業已刪除原條文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爰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
- 綜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因非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協助辦理事項

	協助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政風處 預防科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提供機關或學校同仁廉政倫理事件諮詢或協助登錄
政風處 預防科	廉政宣導	利用機關員工集會時間規劃辦理廉政教育課程，或伺機進行相關口頭、文字、電化等相關廉政宣導。

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規範

-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0點訂定《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有薪俸之人員。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請託關說、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原則應拒絕或退還，並落實登錄知會程序。

「受贈財物」說明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原則不得接受。
- 例外像是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500元以下財物、結婚陞遷等事由受贈3千元以下財物等情形，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受贈財物」說明

處理方式

-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以外所為之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者，仍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於必要時知會兼辦政風人員。
- 對於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除前述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將經過情形簽報其長官及知會兼辦政風人員；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兼辦政風人員處理。

「受贈財物」說明

處理方式

- 兼辦政風人員獲知前述事情後，應協助受餽贈之公務員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請首長核閱後建檔，陳報政風處。
- 兼辦政風人員對於受贈財物，應視其性質及價值，提出下列建議處理方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其他適當建議（如：可能為犯罪證據者，依法定程序處理）。

「飲宴應酬」說明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原則不得參加，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長官對屬員獎勵慰勞、結婚陞遷等情形，符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得參加之。
-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如與公務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飲宴應酬」說明

處理方式：

- 受邀之人員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而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時，應事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兼辦政風人員後，始得參加。
- 兼辦政風人員獲知前述事情後，協助受邀宴之公務員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請首長核閱後逐案建檔，陳報政風處。

「請託關說」說明

- 請託或關說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請託關說」說明

處理方式

- 接獲書面或口頭請託關說事件之人員，**應於3日內將事實簽報其長官，並知會兼辦政風人員**。
- 兼辦政風人員獲知前述事情後，協助被請託關說之公務員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請首長核閱後逐案建檔，陳報政風處。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下載登錄表頁面：

https://cs.hl.gov.tw/Detail_sp/5e7215c52c0548eb985ed22dd2caf245

表件：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政風單位受理知會「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有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政風單位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核閱			

※相關人如饋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廉政宣導」目標及對象

【實施目標】

- 兼辦政風人員應採取適當宣導作為，建立機關同仁廉能守紀觀念。

【實施對象】

- 機關員工。
- 一般民眾或民間團體、社區、學校、企業、專業人士及其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

「廉政宣導」目標及對象

【宣導內容】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規及案例。
- 本機關或他機關貪瀆案例。
-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 機關員工優良廉能事蹟。

「廉政宣導」方式

- 結合機關業務特性與資源，採取適當措施，對內部同仁及業務往來之民眾或團體實施廉政宣導作為，得參考下列方式，採單一或混合方式實施：

  - 集會宣導、課程訓練、專題演講、研習會、座談會
  - 口頭宣導、文字宣導、電子宣導、影片宣導

「廉政宣導」資料取得途徑

	途徑	網址	網頁
法務部 廉政署	防貪業務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Normalnodelist	
	兼辦政風業務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36263/Normalnodelist	
花蓮縣政府 政風處	宣導專區 檔案下載	https://cs.hl.gov.tw	
Youtube	法務部 廉政署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user/aacmoj/videos	

「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

- 校園營繕工程等採購係維持校務運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的重要環節之一，惟此類採購多有因承辦教職(行政)人員不熟悉相關法令或採購爭議處理不慎，致採購作業疏失甚而誤蹈法網。
- 為提升承辦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本處爰以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為對象，規劃於111年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屆時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結語

- 從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若能凝聚全民對貪腐的共識，並內化公務員拒絕貪腐觀念，建立機關完善的內控機制，相信能有效防堵公務員貪瀆行為。
- 因此由兼辦政風夥伴於機關內協助辦理各項廉政業務的宣導與諮詢，將有助於廉政工作推展，共同建構廉潔幸福家園。